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

2023年9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则..... | - 3 - |
|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 - 3 - |
|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 - 4 - |
|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 - 6 - |
|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 - 10 - |
|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 - 12 - |
| 第七章 附则..... | - 13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相关业务规范开展，引导投资者理性参与北交所市场证券交易，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业务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以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实施细则》《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在受理投资者开通北交所证券申购和交易（以下统称交易）权限时，须遵循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条 公司总部部门及分支机构应当切实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了解投资者的身份、财务状况、证券投资经验等相关信息，评估投资者是否熟悉北交所相关规定，是否了解北交所股票风险特征，并客观评估投资者的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根据投资者不同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风险揭示、投资者知识普及、投资者服务等工作，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北交所市场特性的基础上审慎参与北交所市场交易。

第二章 相关部门职责

第四条 运营管理总部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制度流程建设，包括业务适当性管理制度流程建设、监控机制建设、内部培训与考评等。

第五条 经纪业务总部负责投资者教育工作，制定投资者服务方案和管理流程，会同运营管理总部对分支机构开展适当性管理的效果进行评价、考核。

第六条 金融科技部负责相关业务系统建设与技术部署，并建立系统备份与应急方案等。

第七条 分支机构负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引导投资者在充分了解北交所股票交易等业务特性的基础上开通和参与交易，并妥善保存业务办理、投资者服务过程中风险揭示的语音或影像材料。

第三章 投资者准入标准

第八条 投资者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的，需签署北交所投资风险揭示书并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其中对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及以前已正常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二类和三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的投资者可直接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对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后正常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和二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且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签署北交所投资风险揭示书的投资者可直接参与北交所股票交易。

第九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应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交北交所交易权限开通申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十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自然人投资者可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一) 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

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括该投资者通过各类融资类业务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二）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三）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参与北交所交易的情形；

（四）开立北交所交易权限前，以电子或纸面方式签署北交所投资风险揭示书。

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无需符合本条第一款的第一、二项所列条件。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标准的机构投资者可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一）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北交所交易的情形；

（二）开立北交所交易权限前，以电子或纸面方式签署北交所投资风险揭示书。

第十二条 公司上市前的股东、通过股权激励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未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但持有或曾持有北交所股票的投资者为受限投资者。受限投资者签署《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揭示书》后，可买卖相应北交所（曾）持仓股票。受限投资者未签署的，仅可卖出北交所持仓股票，不得买入。

第十三条 北交所证券交易业务风险等级为中高风险，投资者申请权限开通前，分支机构须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

识别和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匹配；风险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谨慎型（C2）、保守型（C1）、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与该业务风险不匹配；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与业务风险不匹配的投资者，分支机构禁止为其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第十四条 公司各分支机构不得为证券、期货市场禁入者、在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中的投资者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从事北交所交易的投资者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第四章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程

第十五条 符合北交所业务准入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通过现场临柜方式、见证方式以及网上非现场方式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其中 7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投资者（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除外）及机构投资者仅允许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第十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必须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办理。

第十七条 机构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须持本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相关业务人员身份证明文件申请办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应当已开立实名且状态正常的深交所证券账户和人民币资金账户。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对投资者提交的身份证明文件与资

产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和真实性进行审核。

(一) 自然人投资者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前二十个交易日以该投资者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持有的日均资产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其中开通权限所需的资产认定标准如下：

1. 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认定

(1) 可用于计算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证券账户，应为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账户。中国结算开立的账户包括 A 股账户、B 股账户、封闭式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衍生品合约账户及中国结算根据业务需要设立的其他证券账户。

(2) 可用于计算投资者资产的资金账户，包括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及北交所认可的其他账户。

2. 可计入个人投资者资产的认定

(1) 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股票（包括 A 股、B 股、优先股、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存托凭证、公募基金份额、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股票期权合约（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回购类资产（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质押式报价回购）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

(2) 投资者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账户内，下列资产可计

入投资者资产：公募基金份额、私募基金份额、银行理财产品、贵金属资产、场外衍生品资产等。

(3) 资金账户内，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股票期权保证金账户内的交易结算资金（包括义务仓对应的保证金）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资金资产。

(4) 计算各类融资类业务相关资产时，应按照净资产计算，不包括融入的证券和资金。

(5) 核查投资者是否满足相关资产标准时，对于投资者在中国结算开立但托管在其他券商处的证券账户内的资产，可以使用中国结算出具的投资者证券持有情况电子凭证并通过中国结算电子凭证校验平台进行确认。

(二) 自然人投资者开通权限时，交易经验应不少于 24 个月，其中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所需交易经验认定标准如下：

投资者参与 A 股、B 股、存托凭证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交易的，均可计入其参与证券交易的时间。相关交易经历自投资者本人一码通账户下任一证券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交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生首次交易起算。首次交易日期可通过中国结算查询。

第二十条 投资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 被加入洗钱和恐怖融资等禁止类开户名单；

- 反洗钱等级为中高风险及以上；
- 被加入融资融券黑名单；
- 被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股票质押回购交易黑名单；
- 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为投资者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前，应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揭示及适当性评估。同时分支机构业务人员须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揭示书》等资料向投资者详细介绍北交所业务规则，充分揭示北交所业务的风险，个人投资者还须进行北交所业务知识测评，确认其已掌握业务规则和相关业务风险。未通过知识测评的，禁止为其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个人投资者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时，无需进行知识测评。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的普通投资者，分支机构做好投资者教育工作并向投资者揭示北交所投资风险后，投资者明确表达知晓风险并自主承担业务风险后签署《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揭示书》《知识测评承诺函》和《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分支机构须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进行双录留痕。已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投资者无需签署《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

对于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最低类别）、保守型（C1）、谨慎型（C2）、稳健型（C3）的投资者，严禁分支机构为其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投资者通过现场临柜方式或见证方式办理的，重点风险揭示、投资者确认、协议签署过程须通过双录系统双录留痕，

双录中须包括风险揭示讲解和投资者确认的语音和影像，双录视频中须能清晰体现投资者和经办人的人脸信息。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通过网上非现场方式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投资者须进行北交所知识测评并签署《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风险揭示书》、《知识测评承诺函》、《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在签署前系统应给予投资者充分合理的时间供其阅读，以便投资者在充分知悉和了解北交所投资业务规则及风险后，结合自身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北交所投资。

第二十三条 对于 7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投资者，分支机构还应安排专人做好业务规则讲解、风险揭示、北交所知识测评，在确认投资者已充分掌握业务规则的情况下，再对高龄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揭示，并要求投资者签署《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高龄投资者可通过非现场方式申请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无需签署《高龄客户风险确认书》。

第二十四条 对于符合相应条件的投资者，分支机构可通过账户管理系统为其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

现场操作菜单：一柜通/受理端--北交所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应根据公司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投资者档案资料及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的相关信息资料，除依法配合调查和检查外，应当为投资者保密，保管期限为永久。

第五章 持续适当性管理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应当告知投资者，其提供的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投资者分类的，应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建立投资者评估数据库，结合所了解的投资者信息和投资者参与股票交易的情况，及时对评估数据库进行更新，留存评估结果备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分支机构提供现场、非现场等方式供投资者主动开展后续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选择书面评估的，分支机构应向其出具《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通过电子方式评估的，相关系统应向投资者提示并保留评估结果。

第二十八条 运营管理总部应持续跟踪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情况，对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北交所投资风险等级已不匹配的，须及时通过短信等方式通知投资者，揭示适当性不匹配信息和业务风险。对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已降至保守型（最低类别）的，应采取限制买入等措施。

第二十九条 运营管理总部对投资者参与北交所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公司认为属于异常交易行为的，应当采用短信提示、电话提醒或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等方式之一，对投资者进行警示；对于投资者因异常交易被北交所采取书面警示或采取暂停、限制交易等监管措施的，运营管理总部与分支机构应当配合实施，分支机构应与投资者取得联系并告知有关监管要求和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十条 北交所投资者教育相关工作要求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教育工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

组织。

第三十一条 对于北交所股票相关的紧急通知、重大风险提示等情况的，运营管理总部组织分支机构以短信、邮件、电话回访等方式向相关投资者提示业务风险，并视情况通过公司网站、交易客户端等发布风险教育信息。

第六章 监督与考核

第三十二条 总部相关部门应采取有效形式对分支机构的北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存在不符合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规定的，采取责任追究与处罚措施。

第三十三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配合监管机构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检查，并如实提交投资者账户资料、交易记录、业务留痕等信息，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第三十四条 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发现投资者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或存在违反证券账户实名制要求，出借自己证券账户或借用他人证券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向运营管理总部报告，运营管理总部应当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口头或书面警示的方式提醒投资者，对于情节严重的异常交易行为或违法违规行为，可拒绝接受其委托，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总部相关部门与分支机构应按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办法》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投诉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受理投资者投诉，妥善处理与投资者的矛盾和纠纷，并认真做好记录工作。

第三十六条 总部相关部门对分支机构的适当性管理工作检查中，发现存在未尽职核实投资者身份、违规为投资者开通交易权限、泄露投资者信息资料、代理投资者签署各类业务资料、未向投资者有效揭示业务风险等行为的，按照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违规问责处理制度（试行）》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总部相关部门违反本细则规定或监管部门相关业务规定的，参照上述条款追究部门与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由运营管理总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九条 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细则》（东证运字[2021]112号）同时废止。